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6号）核准，于2017年7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国金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国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陈子林先生、宋怡然女士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陈子林先生、宋怡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富满电子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附件：

一、中信证券简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2018 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2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4 亿元，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中信证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断重塑并巩固核心竞争力。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子林，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 TCL 集团等再融资项目、冠昊生物等重组项目、中兴通讯等公司债项目、裕同科技等 IPO 项目、深圳投控等收购项目、华强集团等要约收购项目。

宋怡然，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高级副总裁，担任三一重工 2015 年可转债项目协办人，益丰大药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作为项目成员先后参与上海汽车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信重工 IPO 项目、一拖股份 A 股 IPO 项目、国机汽车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洛阳钼业 2014 年可转债项目、三一重工 2015 年可转债项目、益丰大药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梦洁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平安银行 2018 年可转债项目、山西证券 2018 年可转债项目等。